

新竹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

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健全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街頭藝人：指於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自然人。

二、公共展演空間：指本府公告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公共開放場所。

三、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：指對公共展演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管理權者。

四、藝文展演活動：指以接受觀眾自由打賞或按街頭藝人所定金額收取費用等有償方式，於公共展演空間進行現場展演之下列活動：

（一）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說唱、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。

（二）視覺藝術類：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、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等。

（三）創意工藝類：現場創作完成之雕塑工藝品。

（四）其他藝文展演之活動。

第 四 條 年滿十六歲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文化局申請核發「新竹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」（以下簡稱登記證）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，或取得勞動部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(證)之外籍人士。

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申請人為未成年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以團體申請時，須註明團名，以十人為上限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
第 五 條 前條申請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文化局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登記經文化局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發給登記證。

登記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，並換發登記證。

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，應申請補發。

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登記證，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百元。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

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文化局得撤銷或廢止登記證：

一、配合政策需要或法令變更。

二、所繳之申請文件，經查明有虛偽情事。

三、擅將登記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
四、從事或販售與登記項目不符之藝文展演活動或物品。

五、違反本辦法規範且情節重大者。

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，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一年內暫停受理其申請核發登記證。

第 七 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前，應先經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許可，並遵守各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。

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街頭藝人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公共展演空間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取，依各公共展演空間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揭示本縣登記證或其他縣市有效證件，並配合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之查證。

- 二、設備器材應自備並自行保管。如由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提供者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有短少或損壞者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如須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，應如期繳納。
- 四、應於許可之地點及時段內展演，並不得影響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，且不得擅自將公共展演空間之一部份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- 五、展演期間不得妨礙公共展演空間內外公共安全、交通、安寧及環境衛生。展演音量及衍生廢棄物須遵守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。
- 六、展演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及公共安全，或妨害善良風俗。
- 七、展演內容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；收費方式得自行決定採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、定價或其他有償方式，但應於現場清楚標示，且不得有勸募行為。
- 八、持團體登記證者，至少半數成員出席展演活動。
- 九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，或致使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損害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除得取消其展演許可外，並得命其改正、立即停止活動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，所需費用由街頭藝人負擔。

第九條 街頭藝人應衡酌藝文展演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，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條 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保留公共展演空間總場次百分之三，優先提供予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之申請人使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持有本縣街頭藝人證且有效期限在本辦法施行日以後者，得持原證至有效期限屆滿後，依第四條申請核發登記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